

市本级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EPC总承包监理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FJ141100202509040451)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 山西省 吕梁市

一.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市本级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与初步设计分别经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吕审批发【2025】295 号、吕审批发【2025】370号文件批复。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补助资金及配套资金筹措解决, 招标人为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二.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及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21202平方米, 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91500平方米, 地上建筑面积58500平方米, 其中住宅建筑面积57935.77平方米, 配套公共服务用房面积564.23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为33000平方米, 包括地下车库面积24800平方米(含人防面积为3690平方米, 采用平战结合的方式, 战时用于人防, 平时用于地下车库)。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5栋高层住宅楼(1#-3# 为16层, 4#-5#为17层)、配套1层公共服务用房、地下车库、地下储藏用房、设备用房及小区内配套道路硬化、绿化、停车场、给排水、供暖、供电、供气、大门、围墙等室外工程。规划设计保障性住房736套;

2.2 招标内容与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第1标段, 标段(包)内容:标段范围内设计、采购、施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全过程的监理服务;

2.3 总投资额: 39667.79万元;

2.4 资金来源: 申请上级补助资金及配套资金筹措解决;

2.5 建设地址: 项目地块位于吕梁市第一中学南侧, 地块北侧紧邻十四支路, 南侧为举人头沟, 东侧为新安大道, 西侧为安居北路;

2.6 监理服务期限: 同工程总承包工期790日历天和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第1标段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有效的营业执照,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其中: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国家级)资格;

3.2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项目总监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5年9月8日18时00分至2025年9月29日10时00分；

4.2 获取方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网址：<http://ggzyjyzx.lvliang.gov.c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需办理数字证书后方可下载）。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9月29日10时00分；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网址：<http://ggzyjyzx.lvliang.gov.cn/>）”在线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或者未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网址：<http://ggzyjyzx.lvliang.gov.cn/>）。

六.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5年9月29日10时00分；

6.2 开标方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网上开标（网址：<http://ggzyjyzx.lvliang.gov.cn/>）。

七.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本项目可以采用现金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机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八.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提出异议的渠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

本项目异议接收单位：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袁锋

联系电话：0358-3398062

九. 其他公告内容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上发布。

9.2 本项目全面实行远程线上开标，项目发起解密 30 分钟内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解密、确认报价。若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主动放弃本次投标。

9.3 参与项目的各投标人需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山西省住建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承诺书》。

9.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得分从高到低的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十.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监督部门为吕梁市离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0358-8226197。

十一.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吕梁市离石区滨河北中路35号

联 系 人：袁锋

联系电话：0358-3398062

招标代理：山西润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太原市尖草坪区优山美郡75号楼三单元2502、2602室（尖草坪办事处）

联 系 人：韩鹏

联系电话：18635584737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韩 鹏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山西润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